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1596-YZLZ

采 购 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3-G3-001596-YZLZ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3]8352号-001、广西政采[2023]8352号-002)

项目名称: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4500万(1500万元/年)。其中, A分标2250万(750万元/年); B分标2250万(750万元/年)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A分标; 预算金额: 人民币2250万(750万元/年)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	3年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1家服务单位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B分标; 预算金额: 人民币2250万(750万元/年)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	3年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1家服务单位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邮编: 530000

联系方式: 韩杰、唐莉; 联系电话: 0771-223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联系方式: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鸿海、岑昌桦

电话: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可以用同一份投标材料（投标报价表应当按照分标提供）对 A、B 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中标推荐顺序为 A 分标至 B 分标。

A、B 分标 采购预算：人民币 2250 万（750 万元/年）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	3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标准或广西区质量标准的药品，具有质量控制及检测技术，有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成份的检测与控制手段。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p> <p>3、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p>

			<p>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服务，保障采购单位药品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所使用药房的装修及配备满足项目服务所需的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p> <p>中标人为采购人配备的协助人员必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或取得药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工作期间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单位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侯药时间，从接到处方至调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30min。</p> <p>4、投入项目服务的调剂设备要求</p> <p>（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设备（中药颗粒调配机）应为目前市场上流通的先进设备机型。</p> <p>（2）体积小容量大：设备具有药品储存、调配、混合及包装等功能，每台设备占地小于 8 平方米，存药量大于半个月用量以上。</p> <p>（3）设备安装、组合灵活。</p> <p>（4）进入调配系统的每个品种都有单独的条形码。</p> <p>（5）调配系统可对每一个中药品种饮片与配方颗粒的比例锁定，医师可按各个病人的需要开出中药饮片处方，系统就能自动把处方中的每一味中药饮片的重量转换为颗粒的重量进行配药。</p> <p>（6）按治疗方案分包：系统可以按医生要求将每剂药分包成需要的数量，忠实执行医师的治疗方案。</p> <p>（7）药品调配准确：连接条形码扫描仪，由系统计算机核对调配药品，确保处方药品种类正确。</p> <p>（8）称量准确：系统电子称连接计算机，确保处方药品调配量正确，电子秤精确度 0.05g。</p> <p>（9）工作效率高：调配系统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HIS），便于采购人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p> <p>（10）药房营运管理方便：系统可提供药品入库、处方管理、药房盘点、库存报告等。</p> <p>（11）处方配药安全性高：系统可完整记录调配处方的信息，处方调配可全程追溯。</p> <p>5、报价要求</p> <p>（1）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其它三级医院供应价。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p>
--	--	--	---

			<p>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p>(2) 本项目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附件 1 中的 455 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上限单价（元/瓶）的基础上进行下浮系数报价（规格及浓度比不能改变），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A%~B%），投标下浮系数 > 100% 投标无效；超药品品种单价上限的报价，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也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p> <p>(3)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成交单价不允许上涨。如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配方价格下跌，中标人供应价格应相应下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配方颗粒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p> <p>6、中标后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p> <p>(1) 成交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p> <p>(2) 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p> <p>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合同。</p> <p>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安排至少 2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p>
--	--	--	---

			<p>(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未经采购人允许, 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p> <p>(4)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表一中已确定的 455 种药品, 在合同期内, 除本次招标品种外, 若中标人后续再有新的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品种可供应, 采购单位有需求的, 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 其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 不得高于区内其他三级医院供货价, 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与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p>(5)采购人根据成交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p> <p>(6)合同到期后, 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 保障采购人单位顺利运转。</p> <p>7、455 种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上控价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报价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品、包装、检测、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2. 履约验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服务时间和地点	<p>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p> <p>服务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合同履行期间, 采购人分批次采购中药配方颗粒, 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交货验收及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符合后 30 天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货款, 中标供应商每次收款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 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中标人送货上门,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 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 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3、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 		

	<p>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检验报告书。</p> <p>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p> <p>6、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p>7、药中中药配方颗粒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8、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9、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0、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11、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p> <p>2.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三）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施工方案。</p> <p>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产品质量、配套服务、获奖及人员等。</p> <p>3、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使用培训，以满足日常工作要求。</p>	

附件 1:

注：以下“省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表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1	巴戟天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4 g 饮片	484	10
2	白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258	150
3	白术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 g 饮片	369	26
4	白鲜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660	10
5	白芷 (白芷)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43	240
6	白芷 (杭白芷)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65	30
7	百部 (对叶百部)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4 g 饮片	280	20
8	百合 (卷丹)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300	15
9	板蓝根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162	60
10	半枝莲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42	60
11	薄荷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220	133
12	北柴胡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615	380
13	补骨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7 g 饮片	162	100
14	苍术 (北苍术)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7 g 饮片	770	100
15	侧柏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28	120
16	燀苦杏仁 (西伯利亚杏)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 g 饮片	316	100
17	燀桃仁 (桃)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52	30
18	炒白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220	120
19	炒苍耳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114	100
20	炒火麻仁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2 g 饮片	169	32
21	炒蒺藜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 g 饮片	194	39
22	炒苦杏仁 (西伯利亚杏)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305	120
23	炒莱菔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50	40
24	炒牛蒡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01	100
25	炒酸枣仁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250	300
26	炒桃仁 (桃)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512	3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27	炒王不留行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 g 饮片	144	100
28	炒栀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02	22
29	炒紫苏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 g 饮片	290	90
30	车前草 (车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77	70
31	车前子 (车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89	84
32	陈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238	120
33	赤芍 (芍药)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 g 饮片	264	155
34	川牛膝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259	60
35	川射干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70	30
36	川芎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350	240
37	醋北柴胡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514	350
38	醋青皮 (个青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171	14
39	醋青皮 (四花青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208	20
40	醋香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85	105
41	醋延胡索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414	90
42	大黄 (药用大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02	88
43	大青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135	50
44	大枣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199	130
45	丹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238	160
46	淡竹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58	60
47	当归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385	100
48	党参 (党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 g 饮片	450	180
49	地肤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5 g 饮片	158	75
50	独活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7 g 饮片	259	50
51	杜仲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202	200
52	防风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460	120
53	防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672	240
54	粉葛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2 g 饮片	169	3
55	佛手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 g 饮片	510	60
56	麸炒白术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365	20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57	麸炒苍术（北苍术）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890	200
58	麸炒薏苡仁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01	350
59	麸炒枳壳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85	200
60	麸炒枳实（酸橙）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 g 饮片	520	190
61	甘草（甘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320	960
62	干姜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317	240
63	葛根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202	100
64	钩藤（钩藤）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 g 饮片	176	480
65	骨碎补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 g 饮片	229	260
66	瓜蒌（栝楼）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 g 饮片	287	32
67	广藿香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 g 饮片	237	238
68	广金钱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 g 饮片	149	280
69	合欢花（合欢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65	80
70	合欢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114	200
71	何首乌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7 g 饮片	195	245
72	荷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91	100
73	厚朴（厚朴）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 g 饮片	305	560
74	虎杖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31	135
75	槐花（槐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175	3
76	槐角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160	70
77	黄柏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02	200
78	黄连（黄连）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030	90
79	黄芪（蒙古黄芪）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250	50
80	黄芩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265	154
81	火麻仁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176	140
82	鸡血藤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168	25
83	蒺藜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81	2
84	姜厚朴（厚朴）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 g 饮片	158	650
85	焦山楂（山里红）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190	16
86	焦栀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63	36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87	金钱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02	80
88	金银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900	150
89	荆芥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7 g 饮片	145	350
90	酒苁蓉 (管花肉苁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1 g 饮片	836	60
91	酒苁蓉 (肉苁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 g 饮片	938	25
92	酒大黄 (药用大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85	80
93	酒丹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257	20
94	酒当归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450	3
95	酒黄芩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235	26
96	酒女贞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6 g 饮片	216	26
97	酒莢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512	62
98	桔梗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325	120
99	菊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308	112
100	苦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85	45
101	苦杏仁 (西伯利亚杏)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246	12
102	款冬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704	30
103	莱菔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65	100
104	连翘 (青翘)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 g 饮片	430	200
105	灵芝 (赤芝)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5 g 饮片	352	50
106	龙胆 (龙胆)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395	22
107	罗布麻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378	40
108	麻黄 (草麻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40	100
109	蜜百部 (对叶百部)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300	24
110	蜜百合 (卷丹)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93	80
111	蜜槐角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320	4
112	蜜款冬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755	30
113	蜜麻黄 (草麻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8 g 饮片	177	60
114	蜜枇杷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221	80
115	蜜桑白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205	5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116	蜜旋覆花（旋覆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480	45
117	蜜紫菀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368	60
118	墨旱莲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58	90
119	木蝴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367	110
120	木香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 g 饮片	271	100
121	牛蒡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11	80
122	牛膝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 g 饮片	303	26
123	女贞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 g 饮片	141	35
124	炮姜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3 g 饮片	229	30
125	枇杷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32	80
126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172	74
127	前胡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645	20
128	秦艽（粗茎秦艽）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8 g 饮片	417	36
129	秦皮（尖叶白蜡树）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9 g 饮片	132	54
130	青皮（个青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178	70
131	青皮（四花青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165	42
132	瞿麦（石竹）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80	10
133	人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2580	75
134	忍冬藤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 g 饮片	184	3
135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502	12
136	肉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295	220
137	桑白皮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58	90
138	桑寄生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32	120
139	桑椹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8 g 饮片	132	45
140	桑叶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32	160
141	桑枝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97	200
142	山萸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405	24
143	山楂（山里红）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162	40
144	蛇床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76	120
145	射干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73	6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146	升麻（大三叶升麻）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520	50
147	生地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4 g 饮片	250	100
148	生姜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5 g 饮片	302	300
149	首乌藤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32	12
150	熟大黄（药用大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53	60
151	熟地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 g 饮片	265	15
152	苏木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123	120
153	酸枣仁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110	22
154	烫骨碎补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 g 饮片	243	65
155	桃仁（桃）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420	100
156	天花粉（栝楼）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203	90
157	天麻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795	80
158	土茯苓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15	55
159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300	100
160	王不留行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132	300
161	乌梅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6 g 饮片	245	30
162	乌药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167	100
163	吴茱萸（吴茱萸）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 g 饮片	1600	15
164	夏枯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 g 饮片	167	2
165	香附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94	100
166	香橼（香圆）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239	12
167	续断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228	50
168	玄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186	60
169	旋覆花（旋覆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445	90
170	延胡索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362	45
171	盐补骨脂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51	50
172	盐车前子（车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489	30
173	盐杜仲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350	30
174	盐黄柏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70	2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175	盐菟丝子 (南方菟丝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275	65
176	盐续断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330	30
177	盐知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7 g 饮片	157	13
178	野菊花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68	100
179	益母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125	110
180	茵陈【滨蒿(绵茵陈)】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52	72
181	淫羊藿 (淫羊藿)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895	20
182	鱼腥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23	50
183	远志 (远志)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4 g 饮片	900	2
184	泽兰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35	40
185	泽泻 (泽泻)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99	80
186	知母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8 g 饮片	281	23
187	梔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185	120
188	枳壳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211	10
189	枳实 (酸橙)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 g 饮片	378	30
190	制巴戟天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 g 饮片	800	2
191	制何首乌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38	30
192	制吴茱萸 (吴茱萸)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500	20
193	制远志 (远志)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3 g 饮片	909	46
194	炙甘草 (甘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365	40
195	炙甘草 (胀果甘草)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378	50
196	炙淫羊藿 (淫羊藿)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 g 饮片	573	80
197	肿节风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5 g 饮片	165	150
198	紫花地丁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47	40
199	紫苏子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185	90
200	紫菀	国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285	30
201	矮地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90	96
202	艾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12	80
203	菝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5 g 饮片	137	2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204	白扁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35	30
205	白果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1 g 饮片	200	15
206	白花蛇舌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3 g 饮片	177	53
207	白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501	20
208	白茅根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160	50
209	白前 (柳叶白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45	64
210	白屈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214	70
211	白头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809	60
212	白薇 (白薇)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600	40
213	柏子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785	30
214	半边莲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8 g 饮片	189	55
215	北刘寄奴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89	12
216	北沙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279	50
217	萆薢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465	30
218	萹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21	60
219	扁豆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630	6
220	槟榔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216	100
221	布渣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30	120
222	草豆蔻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295	120
223	侧柏炭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61	100
224	蝉蜕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750	40
225	燂桃仁 (山桃)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300	18
226	炒白扁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149	100
227	炒槟榔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190	50
228	炒川楝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150	120
229	炒瓜蒌子 (栝楼)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1 g 饮片	154	70
230	炒槐花 (槐米)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832	25
231	炒芥子 (白芥)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163	100
232	炒芥子 (芥)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00	15
233	炒决明子 (钝叶决明)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42	3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234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2 g 饮片	278	21
235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 g 饮片	140	5
236	炒山楂(山里红)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100	12
237	炒桃仁(山桃)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430	40
238	炒葶苈子(播娘蒿)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87	30
239	赤芍(川赤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367	60
240	赤小豆(赤小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 g 饮片	202	65
241	菟蔚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229	24
242	楮实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 g 饮片	300	2
243	川楝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155	40
244	川木香(川木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4 g 饮片	199	30
245	穿山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232	21
246	穿心莲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72	100
247	垂盆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53	60
248	刺五加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9.1 g 饮片	159	122
249	醋鳖甲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400	90
250	醋莪术(广西莪术)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 g 饮片	88	160
251	醋龟甲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725	70
252	醋南五味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6 g 饮片	230	10
253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 g 饮片	320	6
254	醋三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9 g 饮片	245	70
255	醋五味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880	12
256	醋郁金(广西莪术)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99	100
257	大腹皮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127	70
258	大黄(掌叶大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342	10
259	大蓟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45	80
260	大蓟炭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40	25
261	大血藤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61	240
262	淡豆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167	4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263	淡附片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3 g 饮片	308	3
264	当归尾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226	30
265	灯心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851	15
266	地骨皮 (枸杞)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 g 饮片	345	100
267	地锦草 (斑地锦)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187	3
268	地锦草 (地锦)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205	7
269	地龙 (参环毛蚓)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261	4
270	地榆 (地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230	5
271	地榆炭 (地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84	2
272	丁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1 g 饮片	441	10
273	冬葵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432	1
274	冬凌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70	10
275	独一味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422	18
276	莪术 (广西莪术)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 g 饮片	132	160
277	鹅不食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245	25
278	儿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 g 饮片	720	2
279	法半夏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4 g 饮片	960	204
280	番泻叶 (狭叶番泻)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280	30
281	粉萆薢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300	70
282	凤尾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95	10
283	凤仙透骨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00	15
284	麸炒椿皮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 g 饮片	128	16
285	麸炒山药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343	600
286	茯苓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5 g 饮片	202	500
287	浮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155	110
288	附片 (黑顺片)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450	500
289	覆盆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997	30
290	杠板归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80	6
291	高良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150	7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292	藁本 (辽藁本)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326	35
293	枸杞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286	240
294	瓜蒌皮 (栝楼)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238	30
295	瓜蒌子 (栝楼)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1 g 饮片	211	142
296	贯叶金丝桃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6 g 饮片	512	13
297	桂枝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5 g 饮片	148	900
298	海金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621	130
299	诃子 (诃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179	40
300	红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2453	45
301	红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1050	44
302	红景天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461	90
303	厚朴花 (厚朴)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320	9
304	胡黄连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2094	5
305	胡芦巴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20	60
306	花椒 (花椒)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500	70
307	化橘红 (柚)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250	40
308	槐花 (槐米)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7 g 饮片	157	50
309	黄精 (多花黄精)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 g 饮片	523	31
310	火炭母 (火炭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89	10
311	鸡冠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90	6
312	积雪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165	43
313	急性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267	60
314	姜半夏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950	150
315	姜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246	220
316	姜炭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320	100
317	姜竹茹 (青秆竹)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178	320
318	焦槟榔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180	260
319	芥子 (白芥)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30	15
320	芥子 (芥)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27	2
321	金荞麦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5 g 饮片	183	17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322	金樱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308	72
323	金樱子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245	40
324	锦灯笼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455	80
325	荆芥穗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3 g 饮片	171	80
326	韭菜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7.5 g 饮片	240	150
327	酒白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201	18
328	酒川牛膝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200	3
329	酒川芎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334	60
330	酒大黄（掌叶大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80	60
331	酒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583	25
332	酒黄连（黄连）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6 g 饮片	768	72
333	酒牛膝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140	30
334	酒续断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220	40
335	橘核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53	180
336	橘红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3 g 饮片	330	25
337	决明子（钝叶决明）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50	100
338	苦地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9 g 饮片	260	30
339	老鹳草（野老鹳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98	80
340	荔枝核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5 g 饮片	154	12
341	莲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12	115
342	莲子心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1 g 饮片	644	20
343	两面针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155	48
344	两头尖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395	80
345	凌霄花（美洲凌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480	30
346	龙胆（坚龙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375	25
347	龙脷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300	50
348	漏芦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3 g 饮片	264	47
349	芦根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9 g 饮片	150	120
350	鹿衔草（鹿蹄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2 g 饮片	217	62
351	路路通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384	20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352	罗汉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546	40
353	络石藤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120	55
354	麻黄根 (草麻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7 g 饮片	259	57
355	马鞭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08	70
356	马齿苋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40	8
357	麦冬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1 g 饮片	620	28
358	蔓荆子 (单叶蔓荆)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430	88
359	猫爪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2 g 饮片	485	22
360	玫瑰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567	30
361	米炒党参 (党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1 g 饮片	411	22
362	密蒙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361	5
363	绵萆薢 (绵萆薢)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3 g 饮片	246	12
364	牡丹皮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93	60
365	木芙蓉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00	100
366	木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8 g 饮片	226	50
367	木棉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50	40
368	木贼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175	220
369	南沙参 (轮叶沙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598	40
370	南五味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420	60
371	藕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1 g 饮片	95	132
372	藕节炭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60	50
373	佩兰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55	120
374	牵牛子 (裂叶牵牛)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 g 饮片	163	160
375	茜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465	100
376	羌活 (羌活)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704	70
377	青风藤 (青藤)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64	15
378	青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300	70
379	青蒿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127	88
380	青葙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50	70
381	拳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580	8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382	人参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1 g 饮片	700	48
383	肉苁蓉 (肉苁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500	30
384	肉豆蔻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595	90
385	乳香 (埃塞俄比亚乳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 g 饮片	350	30
386	三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9 g 饮片	202	150
387	沙苑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471	50
388	砂仁 (阳春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2950	600
389	山慈菇 (独蒜兰)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4250	90
390	山豆根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230	40
391	山药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355	80
392	山银花 (灰毡毛忍冬)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495	65
393	石菖蒲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7 g 饮片	460	95
394	石榴皮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 g 饮片	306	40
395	石韦 (有柄石韦)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251	20
396	柿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8 g 饮片	300	160
397	熟大黄 (掌叶大黄)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6 g 饮片	290	40
398	水红花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3.5 g 饮片	152	270
399	水蛭 (蚂蟥)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9448	2
400	丝瓜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6 g 饮片	410	3
401	娑罗子 (天师栗)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8 g 饮片	520	190
402	锁阳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425	2
403	太子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1 g 饮片	720	60
404	烫狗脊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6 g 饮片	128	44
405	烫水蛭 (蚂蟥)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4725	80
406	桃仁 (山桃)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478	70
407	天冬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422	24
408	天葵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4 g 饮片	633	28
409	葶苈子 (播娘蒿)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211	90
410	土贝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370	6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411	土鳖虫 (地鳖)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766	3
412	威灵仙 (东北铁线莲)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614	100
413	五倍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 g 饮片	415	32
414	五味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 g 饮片	814	60
415	西青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5 g 饮片	400	30
416	西洋参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 g 饮片	3110	2
417	豨莶草 (豨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71	50
418	豨莶草 (腺梗豨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170	12
419	仙鹤草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114	160
420	仙茅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876	50
421	香加皮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6 g 饮片	180	110
422	小茴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231	90
423	小蓟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145	80
424	薤白 (小根蒜)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5 g 饮片	255	30
425	辛夷 (望春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317	60
426	徐长卿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367	13
427	盐巴戟天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791	50
428	盐胡芦巴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30	10
429	盐橘核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5 g 饮片	122	9
430	盐荔枝核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6 g 饮片	218	12
431	盐沙苑子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350	30
432	盐小茴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00	80
433	盐益智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577	50
434	盐泽泻 (东方泽泻)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3 g 饮片	150	26
435	益智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845	80
436	薏苡仁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 g 饮片	145	100
437	茵陈 (茵陈蒿)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149	14
438	银柴胡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7 g 饮片	469	15
439	银杏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379	28
440	玉米须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9.1 g 饮片	136	50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kg)	年度预计采购 数量 (kg)
441	玉竹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2 g 饮片	301	11
442	郁金 (广西莪术)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5.5 g 饮片	319	90
443	预知子 (木通)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 g 饮片	280	55
444	月季花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7 g 饮片	374	37
445	皂角刺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0 g 饮片	585	40
446	浙贝母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700	80
447	栀子炭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240	70
448	枳实 (甜橙)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420	40
449	制川乌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2.7 g 饮片	712	55
450	炙黄芪 (蒙古黄芪)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6 g 饮片	304	32
451	重楼 (云南重楼)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3.5 g 饮片	4190	15
452	猪苓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4 g 饮片	1150	115
453	竹茹 (青秆竹)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105	100
454	紫苏梗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10 g 饮片	114	100
455	紫苏叶	省标	每 1g 配方颗粒相当于 4 g 饮片	202	80
合 计				1500039.1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p>

	<p>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2年6月</u>至<u>2023年1月</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2年6月</u>至<u>2023年1月</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1 或 2022</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p>
--	---

	<p>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括服务款、设备、技术资料、验收、税费等全部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A 分标 75000 元；B 分标 75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623661021638，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收件人：李鸿海，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将单

	<p>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p>

	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按固定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并于收到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u>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20005201040000068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p> <p>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南宁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3号写字楼6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后，再乘以3年收取。</p>

	<p>□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

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 价格分.....15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10%；B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15%，则B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5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15分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49分

(1) 质量控制（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进行评分：

一档（4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简单描述的；

二档（8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的；

三档（12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项目完整,针对重点难点有完善的针对性措施，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常规项目进行检测，可以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毒素、需氧菌特殊项目进行检测或者有委托检测（委托检测的能提供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少于 10 种配方颗粒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检测报告为投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需氧菌）。

(2) 售后服务（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一档（1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4分）：提供比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详细的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措施方案；

三档（7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四档（1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

(3) 配套服务（满分 12 分）

从中药房设计装修、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一档（3分）：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较一般；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简单；

二档（6分）：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比较合理；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比较齐全得当；

三档（9分）：中药房设计科学合理，装修环保；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等内容齐全具体且措施得当。

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能提供药房设置图纸，人员配备的明细（含人员名字、身份证号、相关证书等）；针对药房的管理，能提供完善的管理措施，制药取药流程图，且

流程合理，能达到节约患者取药时间的目标。

(4) 服务能力考核方案 (12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仓储能力，本地化服务能力，运输保障能力进行评分，再结合各档进行区分描述打分。

一档 (4 分)：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人服务能力一般，仅能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时间节点的要求及供货要求；

二档 (8 分)：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人能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时间节点的要求及供货要求且可以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 进行佐证。

三档 (12 分)：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人能优于采购人的售后时间节点的要求及供货要求且可以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 进行佐证，投标人针对售后时间节点的要求及供货要求能给出相对应的承诺。

(5) 违约承诺 (满分 3 分)

投标人能根据项目提供违约处罚承诺，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承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商务分.....36 分

(1) 履约能力 (满分 16 分)

1) 投标人具有或有合作的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资格，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作为凭证，若是合作关系需提供合作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方可得分)

3) 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内具有合作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每 1 个得 1 分，满分 8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详细地址和照片及相关证书复印件，若是合作关系需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已备案的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满分 5 分)

投标人应当在所有截图材料前一页提供对应的已备案品种列表，并一一对应后附的截图页码，方便评委核对 (否则不给予计分)。200 个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全部备案成功的，得 5 分；少于 200 个的，按照已备案数量/200 乘以 5 分进行计分，满分 5 分。(须提供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备案证明截图)

(3) 投标人已备案的广西区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满分 5 分)

投标人应当在所有截图材料前一页提供对应的已备案品种列表，并一一标注、对应后附的截图页码，方便评委核对 (否则不给予计分)。255 个广西区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全部备案成功的，得 5 分；少于 255 个的，按照已备案数量/255 乘以 5 分进行计分，满分 5 分。(须提供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备案证明截图)

(4) 业绩 (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在三级医院供应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150 种以上 (含 150 种)，得 5 分。

（须提供财务销售证明）

2) 投标人在三级医院供应广西区标准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100 种以上（含 100 种），得 5 分。（须提供财务销售证明）

总得分=1+2+3

注：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2.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供应商可以对 A、B 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中标推荐顺序为 A 分标至 B 分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下浮系数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1）药品、包装、检测、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 （2）履约验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按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进行相应扣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仍不能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甲方可解除双方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要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	备注
1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 采购	3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